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市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压减燃煤责任

(一)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

(1)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制定清洁能源发展利用规划,加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保障,并牵头开展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压减燃煤指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

(2)拟订本市在压减燃煤领域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本市相关财政性建设资金。

(3)组织实施电力生产燃气化,加快建设燃气热电中心,全面关停燃煤电厂,积极组织推进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与市商务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加快实施商业和各类经营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区政府推进农村地区“减煤换煤”、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绿色能源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4)会同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推进全市供热价格统一,逐步理顺供热价格,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采暖;推进瓶装液化气同城同价,建立“用户公平负担、鼓励清洁能源应用”的价格机制。

(5)组织拟订电力、煤炭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加强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经济信息化委

组织实施工业领域压减燃煤工作,大力推进工业开发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削减工业企业燃煤使用。

3. 市环保局

(1)组织落实全市禁止新增燃煤、划定和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并与各区政府共同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开展燃煤排放执法检查,强化与市质监局等部门协作配合,严格查处超标排放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

4. 市规划委

会同市农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建立各区工作台账。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6. 市市政市容委

(1)加强本市燃气、供热行业管理,进一步强化燃气供应保障及燃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等工作。

(2)会同市农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农村地区“炊事气化解决一批”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协调燃气企业完成镇村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的供应工作。

7.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开展路检、路查,对运输劣质煤进京车辆进行查处,杜绝劣质煤进京。

8. 市农委

(1)组织协调农村环境、能源建设,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做好“五个一批”削减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过程中综合协调工作。

(2)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优质煤替代一批”的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协调煤炭企业完成优质燃煤的供应工作。

9. 市工商局

依法查处固定场所内无照经营劣质煤行为。

10. 市质监局

加强煤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煤炭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 市城管执法局

依法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劣质煤的行为。

(二) 各区政府职责

各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压减燃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压减燃煤工作;指导、督促街道(乡镇)落实压减燃煤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领域压减燃煤工作,强化能源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加大对辖区内燃煤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控车减油责任

(一) 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实施车用燃油总量控制,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研究落实国家关于“按照优质优价和排污者付费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的要求,制定提高机动车使用成本的经济政策。

2. 市科委

(1) 拟订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新能源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

(2) 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制式的要求,加快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3. 市国土局、市规划委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4. 市环保局

(1) 与市质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提高机动车、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和车用燃油地方标准。

(2) 与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加大对在用车辆尾气排放的抽查力度,进一步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工作。

(3) 继续实施鼓励政策,牵头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4)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油气回收、车用汽柴油清净性和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质量监管工作。

5. 市市政市容委

(1) 组织推进环卫和建筑垃圾运输行业车辆结构调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及节能减排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清洁能源汽车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做好加气站经营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6. 市交通委

(1) 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本市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机动车数量调控。

(2)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低排放区,研究制定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加快制定智能化车辆电子收费识别系统等配套政策,有效落实区域差别化停车收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停车管理政策,引导降低中心城区车辆使用强度。

(3) 指导交通行业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公交、出租、客运、货运等行业车辆结构调整,大力开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车辆推广工作。

(4)优化道路设置,完善相关管理措施,着力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5)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7. 市农委

研究完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推进低速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工作。

8. 市商务委

组织供应符合排放标准的车用燃油;与市交通委等部门积极促进全市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调整,大力推广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并进一步降低公路运输车辆使用强度。

9. 市工商局

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10. 市质监局

加强成品油生产领域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不合格油品行为。

11.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与市交通委等部门加快完善本市和外埠车辆限行政策,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办理外埠车辆进京证等机动车通行证件,加大

对车辆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配合市环保局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等工作。

(二)各区政府职责

各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控车减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控车减油工作;指导、督促街道(乡镇)落实控车减油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治污减排责任

(一)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

(1)做好本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推进落实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研究完善差别化、阶梯式的资源价格政策。

(3)与市环保局等部门进一步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2. 市经济信息化委

(1)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态工业

园区建设,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入驻,推动工业集聚发展。

(2)进一步压缩全市水泥产能,严格控制炼油规模,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完善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以及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进一步淘汰污染产能。

(3)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工作,与市财政局等部门调整完善污染企业淘汰退出资金补助政策,加快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4)与市规划委等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共同开展镇村产业集聚区集中整治工作,大力推进集聚区污染企业调整退出。

3. 市环保局

(1)实施环保技改工程,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作。

(2)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减二增一”环评审批制度。

(3)会同市质监局等部门修订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体系,进一步严格排放限值。

(4)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完善排污费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资金补助等政策以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交易制度;与市金融局、市国税局、北京证监局、北京银监局等部门共同推进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

(5)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核算,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排

污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

(6)与有关部门协同整治骑墙(骑窗)烧烤、倚门烧烤,依法开展餐饮油烟排放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未采取其他防治措施污染周边环境的行为。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组织落实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标准,督促保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严格落实绿色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示范推广更加节能环保的绿色搅拌站。

(2)严格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加强监督检查。

5. 市工商局

与市环保局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对无证照经营活动中违法排污等环境污染行为的查处力度。

6. 市质监局

对生产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 市园林绿化局

对全市主要公园内的烧烤行为进行查处,对其他公园、绿地内的露天烧烤行为进行劝阻,并配合有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8. 市城管执法局

与有关部门协同整治骑墙(骑窗)烧烤、倚门烧烤,对在政府划定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以及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坚决杜绝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

9.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对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从事露天烧烤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 各区政府职责

各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治污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治污减排工作;指导、督促街道(乡镇)落实治污减排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领域治污减排工作,强化对违规在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检查和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污染问题的日常巡查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未批先建、未批在产、违法排污、超标排放、违法使用混凝土搅拌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清洁降尘责任

(一) 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公安局

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施工工地扬尘违法等行为,对伪造、变造准运证件及使用伪造、变造准运证件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和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2. 市环保局

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对工业企业未对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贮存或围挡措施的,依法予以查处。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2)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深入开展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严格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拆除施工扬尘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并通报检查考核结果。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工地台账,对施工企业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对违规企业和责任人员给予信用记分处理。

(4)组织建设施工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施工扬尘监控管理,并将施工单位的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5)督促、检查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和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等责任要求。

(6)督促施工单位规范使用渣土运输车,并将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4. 市市政市容委

(1)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并认真组织落实。

(2)严格规范对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管理。

5. 市交通委

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对市管市政道路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铺装。

6. 市农委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对裸露农田采取生物覆盖、留茬免耕

等扬尘控制措施。

7. 市水务局

(1) 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不断扩大水域面积。

(2) 加强河道整治等水务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对河道沿线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铺装。

(3) 加快推进再生水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城市再生水冲洗道路需求。

8. 市园林绿化局

(1) 组织、指导和监督本市城乡绿化美化、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生态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2) 加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对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铺装。

(3) 与市水务局等部门加快建设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

9. 市城管执法局

充分利用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施工扬尘,同时加大对各类施工扬尘、渣土运输遗撒等问题的现场检查和执法力度。

(二) 各区政府职责

各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清洁降尘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清洁降尘工作;指导、督促街道(乡镇)落实清洁降尘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领域清洁降尘工作,加大对道路建设、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工地施工扬尘

和道路运输泄露遗撒问题的巡查处理力度。

五、综合保障责任

(一) 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

(1) 将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经济政策。

(2) 与有关部门强化综合施策,以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人口调控工作,减少生活刚性需求增加带来的污染。

2. 市教委

统筹、指导和协调本市环境保护教育工作,强化全民环境意识,将环境保护课程列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3. 市科委

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成因和防治对策分析;推广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提高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4. 市公安局

与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相互衔接和协调联动工作,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拒不配合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阻挠环保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暴力抗法,以及违法主体不易确定的,积极开展现场执法。

5. 市环保局

(1)与市质监局等部门制定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标准,与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不断健全完善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大各项管理力度,大幅度提高处罚额度,为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法律和政策支撑。

(2)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环境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3)与市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推动实施“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6. 市规划委

与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编制完善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强化环境、资源约束条件,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

(二)各区政府职责

各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工作;指导、督促街道(乡镇)落实环境保护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分工,并强化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由市编办会同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